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天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包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对《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补充更正。

一、条款内容更正

更正前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新增条款	<p>第一百零四条</p> <p>在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公司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且在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公司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稳定性，任何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p>

更正后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在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公司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公司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任何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

其余条款内容未变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更正过后的《天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附件一。

二、条款合理性说明

1、“在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公司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该条款明确规定董事因故提前解除合同可以获得补偿。拟修订条款中所规定的向董事支付赔偿属于公司自治内容，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关于董事报酬的具体数额，《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做出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向董事承诺补偿金并载入《公司章程》，系对上述规定的具体细化，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三条的规定，“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经公司综合考虑A股市场内其他上市公司在章程中设置的类似赔偿标准，以及目前董事的整体薪酬及福利待遇水平综合考虑后设置该标准确定了金额。

2、“在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公司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任何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9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近几年处在行业变革时期，公司抓住行业机遇，确定了以生猪养殖为主业，并积极拓展上下游业务的发展战略，取得明显成效，因此，对管理层有一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

为了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可以帮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可持续，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避免出现业绩下滑和股价波动的局面，从而更好地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条款，充分利用《公司章程》自治范畴来保障公司在面临收购的特殊时期亦能有条不紊地正常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

本次修改章程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萍女士、鲍金红女士、张晖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38；《2020 年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78,436,899.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929,890.79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7,843,689.9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48,523,100.0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48,523,100.0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回购股份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借款时间、借款形式、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项授信总量及授权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374-1 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1。

十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2。董事苏礼荣先生为被担保方之一浙江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43。董事苏礼荣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44。

十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5。

十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

十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在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公司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公司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任何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

其余条款内容未变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